

01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判決如下：主 文國立
02 N旨【1】一、原因案件之事實概要【2】 聲請人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
03 進行鑑定。臺大法律學院彙整5位校外委員鑑定書後，於104年1月7日召開1
04 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
05 服務之評分基準為何，使受評教師無法預測評鑑通過與否之標準，司法機關
06 反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不符，而屬違憲。系爭規定四所定評分程序，
07 蚰翱I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
08 。【8】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9】一、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1
09 叔v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目的係為
10 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
11 洵坐j學法第21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
12 原則，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內，自應降低審查密度，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13 陘@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
14 溯F各級教師依人事室計算之從寬認定標準義務授課鐘點數；「研究」方面
15 均未達70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任。故符合上開教學、研究、服務
16 照）。大學教師評鑑既涉及受評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而臺
17 A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針對大學之教師評鑑所訂定之
18 v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之成效，並明確訂定評鑑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標
19 據。如此之評分標準及程序，係臺大法律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
20 k律程序，或其評鑑是否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倘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
21 後，其效果為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
22 評仍未通過，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
23 絨W定參照）。因大學有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之目標，同時作為教育機構，
24 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法第21條規定參照），大學得以自治方式對未通過學
25 A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制度，透過教師評鑑審核此一手段，與大學追求
26 確之評量，故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
27 j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正當法律程序
28 論文指導：（一）指導學生數。（二）論文題目。三、學生輔導：（一）導
29 之期刊論文。②學術會議論文。③未經評審之教科書、學術專書或翻譯專書
30 F平均未達70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任。附表類別屬本要點所稱之
31 二D專書一百二十點（附註二）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附註一：未來新制實
32 數。附註三：A類期刊之歸屬，以接受刊登之時點，為認定標準。條件一：

01 B非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字數超過十萬